

证券代码：837925

证券简称：港渊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厅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的陈威达、王新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职责履行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2024 年度净利润 2,810,923.14 元，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威达律师、王新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隆安(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5)京隆中法意字第 001 号）。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